

003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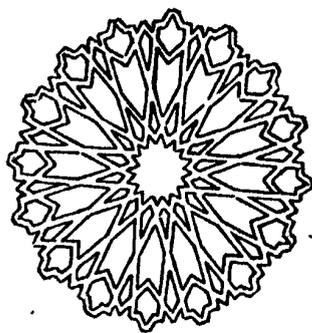
徐州市金融志

《徐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XUZHOU SHI JINGRONG ZHI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徐州市 金融志



《徐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徐州市金融志

《徐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0 号

徐州市金融志

窦茂群 主编

责任编辑 姜志方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25 插页 8 字数 45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 - 81040 - 321 - 4

Z·12

定价:35.00 元

《徐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 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庆贵 王崇智 权启钧 杨承恩

张幼山 李 西 侯云祥 窦茂群

《徐州市金融志》编辑室

主 修 王 林

顾 问 刘正方

主 编 窦茂群

副主编 肖启斌 杨典益

编 辑 周丽云

审 订 许经亚

《徐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 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庆贵 王崇智 权启钧 杨承恩

张幼山 李 西 侯云祥 窦茂群

《徐州市金融志》编辑室

主 修 王 林

顾 问 刘正方

主 编 窦茂群

副主编 肖启斌 杨典益

编 辑 周丽云

审 订 许经亚

《徐州市金融志》聘请执笔人员

人民银行	王亚峰	吴孝松	李 宇	吕正刚
	周丽云	曹秉善	刘秀全	李志武
	窦茂群	栾春华	周金廷	
工商银行	孙中生	孙茂振	李玉清	肖启斌
	杨典益			
农业银行	聂长生	王 回		
建设银行	刘超群	罗用义	刘正方	
中国银行	李鸿祥			
保险公司	石连和			
钱币学会	马鸣远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余年来,是我国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形势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徐州市的金融工作迈入了蓬勃发展、日新月异的新阶段。“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存史资政的重要作用。编纂社会主义新志书,是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徐州市金融志》是徐州市第一部金融专业志书,它如实地记载了徐州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叙述了徐州金融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作用、问题和局限。在本志中,我们没有条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也不可能探索以往的金融演变规律,只是竭尽所能提供一些有关的历史资料,供研究参考,以期达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之目的。

《徐州市金融志》的编写,是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和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编写过程中,我市金融系统许多同志参与编写,提供资料,对编志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徐州市金融志》编辑室的全体同志,经过6年多的辛勤工作,执笔编纂。值此志书编成之际,对上述有关同志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资料不全,难免疏漏,错误之处,恳请指正。

王 林

1994年8月.

凡 例

一、《徐州市金融志》(下称本志)为行业志。以“详今略古”的写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徐州市金融业的历史状况。重点记述徐州解放后的金融业务状况。

二、本志记述的区域范围,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准,少数特殊情况例外。

三、本志的时限,上限货币一章起自商周,其它章节多起自近现代,下限至1987年。组织机构等个别章节,有的延伸至1990年。

四、本志以类系事,按类横排;每类事项,按时间先后,纵向记述。既按照志书体例编排,又兼顾各类金融机构不同业务的特点。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字记载为主,辅以照片、图表等资料。

五、本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章系大类,节为类中的独立内容,目是节的组成部分,列顺序数。全志有14章,约45万字,并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附录和后记。

六、本书中所列的人民币,除另有注明者外,均系1955年3月1日发行的新人民币。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货 币	23
第一节 制钱 银两 银元 铜元	24
第二节 兑换券	26
第三节 法币 关金 金元券	29
第四节 联银券 中储券 日本军用手票	30
第五节 淮海币 铜北流通券 北海币 中州币 华中币 冀南币 晋察冀边币	31
第六节 人民币	32
第二章 旧金融业	48
第一节 典当	48
第二节 钱庄 银号	50
第三节 银行	55
第四节 保险	68
第五节 其它	69
第三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73
第一节 金融机构	73
一、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分行	73
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支行	91

三、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支行	92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96
五、中国银行徐州市支行	100
六、交通银行徐州支行	101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徐州分公司	102
八、信用社	104
第二节 党、团及工会组织	109
一、中国共产党	109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15
三、工会	118
第四章 工商信贷	122
第一节 存款	122
第二节 贷款	127
第三节 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152
第五章 农村信贷	156
第一节 存款	156
第二节 贷款	159
第三节 农业拨款监督和社队会计辅导工作	171
第六章 外汇业务	174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业务	174
第二节 存款	176
第三节 贷款	176
第七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基本建设信用	18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额度和投向	18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拨款管理	184
第三节 基本建设信用	194
第四节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	207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212
第八章 城乡信用合作社业务	215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贷款	215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贷款	220
第三节 城乡信用社的管理制度	221
第九章 城乡储蓄	223
第一节 城镇储蓄	223
第二节 农村储蓄	247
第十章 会计结算	253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53
第二节 结算业务	258
第十一章 金融信托业务与经济信息咨询	265
第一节 金融信托业务	265
第二节 经济信息咨询	270
第十二章 保险业务	273
第一节 国内保险	273
第二节 涉外保险	292
第三节 保险宣传	294
第十三章 金融管理	296
第一节 现金管理	296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298
第三节 外汇管理	304
第四节 金银管理	308
第五节 金融市场	321
第十四章 内部管理	324
第一节 财务管理	324
第二节 专业培训	335
第三节 业务技术职称评定	339
第四节 金融电子化建设	341

附 录	346
一 接收(管)旧银行	346
二 对私营企业改造时期的徐州金融工作	349
三 清偿解放前存放款	353
四 金店银楼	360
五 1949~1987 年徐州市金融业存贷款余额汇总表	361
后 记	363

概 述

徐州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自春秋战国时期,发展为商业都会。随着商品交换的兴起,最早在徐州流通的海贝于铜山县高皇庙古遗址中出土。宋朝之前,流通金属币,元代始发行交钞纸币。明末,徐州已有典当。清嘉庆年间建立钱庄,清末,市区锦丰庆、祥顺永两家钱庄开业,经营货币兑换、银钱保管、发行钱票(类似货币的兑换券及汇票)、办理借贷等项业务。明清时期,徐州市场上银、银元及纸币伴流。

清末民初,津浦陇海两大铁路相继开通,徐州为这两大铁路交会之地,交通促流通,商贸业日盛,津沪的工业品及苏、鲁、豫、皖四省毗邻各县的农副土特产品在徐集散量大增。1919年,徐州市区的钱庄、银号扩展到13家。另有发行钱票的商号20余家。这时,旧式金融业(钱庄、银号等)占据徐州市场,金融业已初具规模。1932年,徐州市区的10家钱庄、银号的资本达16.2万元,年营业额为57.8万元。

民国初年,徐州流通银元、铜元及纸币,同时,钱庄、银号及一些商号发行的钱票、兑换券也混迹市场。由于币制没有统一管理,纸币、钱票、兑换券种类繁多,发行过量,面值不一,其间也不断出现钱庄、银号倒闭,发生挤兑,市民深受其害。

徐州市现代金融业的兴起,始于民国元年(1911年)11月,交通银行在徐设立机构。继而民国4年(1915年)中国银行在徐设立汇兑处。民国7年(1918年)英商华隆洋行保险部在徐首创保险代理业务。到抗战前徐州共有7家银行。在徐银行除国民银行系总行外,其它各行均属分支机构。此时,官僚资本银行控制徐州金融市场的局面开始形成,并掌握徐州经济命脉。民国22年(1933年)币制改革,民国24年起(1935年)由政府集中发行法定货币,全市流通货币趋于统一。

抗战前,金融业对徐州工业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给予了一定支持,但条件苛刻,盘剥较重,使徐州经济的发展步履艰难。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27年(1938年)5月徐州沦陷。日伪初期,徐州隶属华

北伪政权,到民国 31 年(1942 年)又划归南京汪伪政权。日伪时期先后设立银行 11 家。其中,日本经营的 4 家,伪政权经营的 3 家,私营的 4 家。另外尚有钱庄 3 家。金融业一时畸形发展,开设银行较多。

日伪初期徐州流通的货币有“日本军用手票”、“朝鲜银行票”、华北伪政权的“联银票”。后期改为流通南京汪伪政权的“中央储备票”直至抗战胜利。徐州沦陷期间,金融业的经营活动依附于日伪政权,属殖民地性质银行,多为日军侵略而效力。此一期间,伪政权贪污成风、投机倒把盛行,市场混乱,货币贬值,严重摧残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使人民生活陷于困苦灾难之中。

抗战胜利后,原有日伪官办银行,被国民党政府接收,商业银行大多自动停办,仅有大中银行一家继续营业。不久,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相继复业。同时中央信托局、中央合作金库、地方官办银行及私营商业银行等陆续开业。到 1948 年 11 月徐州解放前夕,徐州市公私银行共有 19 家。

除以上较大银行外,各种形式的信用社兴极一时,市区有信用社联社及 5 个基层信用社,包括徐属各县最多时曾有信用社 460 家,入社者达到 14937 人。信用社原为互助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放款只限于社员,但管理不严,各种金融活动不受限制,因其经营灵活,有利可图,所以发展极快。

抗日胜利后到徐州解放前,徐州金融业呈现一时的虚假繁荣。主要是解放战争时期徐州是军事战略要地,国民党驻军特多,银行靠巨额军费作支柱,不少军官贪污军款,扣压军资存入银行生息;同时官办银行与军政要员勾结,大搞投机倒把活动,买卖金银,屯积物资,牟取暴利,金融业获利较大。当时金融业不正当地经营活动,对市场混乱、物价暴涨推波助澜。

民国 37 年(1948 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在徐发行金元券,同时对主要物资实行限价限购政策,企图稳定市场物价,安定社会秩序。但由于军费浩大,货币发行过量,通货迅速恶性膨胀,改革仅两个月,即引起抢购风潮,市场物价如决堤之水,一发不可收拾,物价一日数涨,金元券失去信誉,市场交易又多以银元计价,金银黑市猖獗,利率急剧上浮,银行无法正常营业,在混乱中金融业已失去职能作用。据统计,1948 年徐州市区 10 家银行存款余额高达 2 500 多亿元(金元券),放款余额超过 1 000 亿元,如此庞大的数额,足见当时通货膨胀之严重。

徐州解放前夕,在通货膨胀、百业凋零情况下,本市民族保险业也陷入困境,它既无政府的保护与扶植,又缺乏竞争能力,各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均陷于停顿、半停顿状态。

1948 年 12 月 1 日徐州解放,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了旧金融机构。同年 12 月 15 日北海银行徐州支行成立,于次年元旦对外正式开业。1949 年 9 月 20 日

山东物产保险公司在徐州北海银行内设立代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1日北海银行徐州支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徐州支行。1950年1月3日徐州保险代理处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徐州办事处。

1949年市人民银行开展业务的重点是稳定市场物价,支持恢复生产,并严格金融管理,取缔了金银黑市买卖和金融投机活动,建立了统一的金融体系和统一的人民币市场。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市人民银行严格执行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积极开展货币管理、组织存款、建立金库、灵活调拨资金等工作。适时举办了“保本保值”储蓄,以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在贷款工作上,支持国营企业对私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以保证国营企业对私营企业的领导。

1953年起,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人民银行继续以大量的资金支持国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支持对私营企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徐州保险公司开办火险、人身险及运输险等险种。1952年10月交通银行办事处成立,属财政局领导,主要业务是对公私合营企业实行财务监督和公股管理。1954年10月1日交通银行改组成立建设银行,开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

1958年“大跃进”期间,全民大炼钢铁,突出支持发展钢铁生产。银行片面为生产服务,对企业贷款“要多少、给多少”,盲目支持生产,忽视应有的管理和监督,信贷资金使用效率下降,企业资金周转缓慢,损失浪费严重。银行内部搞规章制度的“大破大立”,批判“管、卡、压”,打乱了银行工作秩序,造成银行帐务的错、乱、慢,金融“三铁”信誉受损。同时,由于市人民银行精减机构,市建设银行并入财政,市保险公司撤销,因此,金融工作的职能作用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

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重申了对银行实行垂直领导,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现金管理和信贷管理。通过清理贷款,搞活资金,人民银行的职能作用有了恢复和强化。

“文化大革命”中,银行内部闹派性、打派仗,出现了无政府的混乱状态,有章不循,帐务错乱,信贷管理失控,存贷差进一步扩大,贷款中企业不合理占用资金大幅度上升,否定银行管理作用,机构精简,人员下放,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合并,银行职能作用又遭受更大地干扰和破坏。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金融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徐州金融工作，根据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步入改革和发展的新阶段。市人民银行从1979年起，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以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发放贷款强调要以生产、经营适销对路产品为前提，改变以往单纯按计划供应信贷资金的办法，力求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即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贷款，贷款由流动资金领域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这是信贷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此项贷款开办后，有力地促进本市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支持徐州发展能源、交通、基础原材料工业，从而较好地发挥了银行应有的职能作用。

1980年，市中国农业银行恢复，除继续办理农村传统业务外，积极支持农村兴办乡镇企业，大力促进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市中国银行单设后，扩大信贷业务范围，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开拓金融涉外业务。市保险公司恢复后，增办多种保险险种，使保险业务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为开拓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专业银行陆续开办信托、投资、证券、信息咨询等业务，逐步扩大金融服务范围。

1980年信贷计划管理办法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包干”，彻底改变三十年一贯制统存统贷的老办法。新办法有重大突破，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以发挥基层银行自求平衡，独立发展的积极性。后于1985年又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改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从此，打破了银行资金只能在本行系统内纵向调拨的陈规，打开了金融业行际间资金横向融通的渠道。同时，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存贷分户、按实贷款”的新办法，并建立了存款准备金制度，从而确立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信贷资金管理的新体制。

1985年1月1日，人民银行徐州市支行改组为人民银行徐州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原人民银行的工商信贷、城镇储蓄等业务，由新建的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支行接办。至1987年，徐州市组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融资公司、信用咨询评估公司等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随着金融改革深入发展，各专业银行间业务交叉竞争激烈。各行大力吸收存款，竞相增设机构，争办新业务，徐州金融业呈现出空前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1949年至1987年的38年间，徐州人民金融事业，不断地发展和壮大，在调节货币流通，调剂社会资金余缺，支持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至1987年底止，全市各家银行的各项存款（含储蓄）总余额为438 231万元，较1949年上升3 269倍，平均年增11 529万元，各项贷